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蔡維濬
電話：02-7736-7835
電子信箱：sa1556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一)字第11101302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福部來文、精神衛生法 (A09000000E_111013027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130273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主管之「精神衛生法」業經總統以111年
12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105921號令公布修正(如附
件)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2月30日衛部心字第1110149384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34號(網址：
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，總統府公報-公報查
詢)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除外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-特殊教育科、學生事務科、性別平等教育科、校園
安全防護科、全民國防教育科

